

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院台申肆字第 號

※以下欄位如有變更，請於勾選處打勾※

類別	勾選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人資料		總統 擬參選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副總統 擬參選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類別	勾選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政治獻金專戶資料		專戶名稱		
		金融機構		
		分支機構		
		金融機構地址		
		金融機構電話		
		帳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住家電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附件	<p>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p> <p>2.如變更專戶名稱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3.如變更金融機構或帳號者，請檢附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p> <p>※本件申請表格併同以上2項附件資料，請掛號郵寄至 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p>			

此致 監 察 院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總統擬參選人)； _____ (副總統擬參選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黏貼處

<p>總統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p>	<p>總統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p>
<p>副總統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p>	<p>副總統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p>

附件 2、3 黏貼處

<p>變更專戶名稱之相關證明文件 或 變更金融機構或帳號之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請浮貼)</p>

說明：

- 一、 政治獻金專戶（以下簡稱專戶）之變更，申請人請填寫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並提供附件所示之證明資料，向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提出申請。
- 二、 已許可設立之專戶申請變更，所檢具之資料均完備或依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者，本院將發函同意變更，並公告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倘檢具之資料未齊備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本院將函復申請人不予同意變更。
- 三、 申請人就專戶之變更，如為虛偽不實資料之提供，致本院同意其申請者，本院得逕為撤銷該同意之決定。
- 四、 申請表應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五、 如欲改選其他種類選舉，原經許可之專戶請先申請廢止，再另行申請設立新專戶。
- 六、 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

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範例)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112年5月20日院台申肆字第1121830000號

※以下欄位如有變更，請於勾選處打勾※

類別	勾選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人資料		總統 擬參選人	姓名	張大智	
			身分證統一編號	B123456789	
			出生日期	40年8月8日	
			戶籍地址	臺中市區大智路1號	
			住家電話	04-12345678	
			辦公室電話	04-12345679	
			手機電話	0977-888999	
		副總統 擬參選人	姓名	李大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B223456789	
			出生日期	40年9月9日	
			戶籍地址	臺中市區大慧路1號	
			住家電話	04-87654321	
			辦公室電話	04-97654321	
			手機電話	0999-888777	
		通訊地址	臺中市區智慧路1號		
		電子郵件信箱	abc@gmail.com		

類別	勾選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政治獻金專戶資料		專戶名稱	113 年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張大智、李大慧政治獻金專戶	
		金融機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機構	智慧郵局	
		金融機構地址	臺中市 中區智慧路 2 號	
		金融機構電話	04-76543210	
	✓	帳號	12345678901234	郵政劃撥 87654321
聯絡人資料		姓名	王大德	
		住家電話	04-77654321	
		辦公室電話	04-77754321	
		手機電話	0977-654321	
		電子郵件信箱	def@gmail.com	
附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2.如變更專戶名稱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如變更金融機構或帳號者，請檢附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本件申請表格併同以上 2 項附件資料，請掛號郵寄至 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此致 監 察 院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智張
印大 (總統擬參選人)； 慧李
印大 (副總統擬參選人)

申請日期： 112 年 6 月 30 日